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承根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
-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

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本次董事选举过程中，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3	2022 年年度报告	30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
7	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50
8	关于浙商证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53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4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
11	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58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一）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主要工作

#### 1. 70 亿元可转债成功落地，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

为落实浙商证券“稳步进入全国证券公司第一梯队行动计划”的战略要求，确保到 2025 年主要经营指标进入行业前列，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了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顺利上市。本次可转债有发行规模创新高、发行速度远超同业、利率创同期券商转债新低、转股价低等亮点。待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有效增加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和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2. 协助推进子公司混改，完成挂牌引战工作

公司从战略发展出发，以浙商期货为试点，支持子公司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激发活力和提升市场竞争

力。2022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5 月，公司、浙商期货与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6 月浙商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圆满完成。浙商期货本轮混改整体进度快，募集资金大，显著优化了自身股权结构，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 快速开展新一轮再融资，顺利启动 80 亿元定增

为尽快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净资产目标，公司继续按照“落地一单、筹划一单”的节奏开展工作，于 2022 年下半年启动了新一轮再融资的前期规划工作。本次融资方案的论证过程更加科学、合理，统筹研究了 2020 年以来券商所有再融资情况。历经和集团公司多轮沟通，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最终确定以非公开发行 80 亿元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同时，本轮再融资采用大股东参与的定增方案，拟参与认购 30-40 亿元左右（认购比例在 50%左右），将大大提升本次发行的成功率。

### 4. 适时启动 A 股股票回购工作

2022 年，公司制定回购预案，拟回购 0.5-1.0%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 亿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是《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征求意见后首家开展股份回购的券商。本次回购目的是响应政策号召，维护股东权益，同时推进公司国企混改，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本次回购方案体现了公司“同

创、同享、同成长”的文化理念，提振了股东、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 **5. 顺利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推选的相关议案；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名，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以99.99%的通过率选举吴承根先生、蒋照辉先生、王青山先生、阮丽雅女士、陈溪俊先生、许长松先生、沈思先生、金雪军先生、熊建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随后，新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组成了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班子；同时，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管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 **6.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2022年，董事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浙商证券经纪业务线分支机构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工会办公室的议案》，使公司组织结构与公司发展战略达到合理匹配。

#### **7. 加强合规管理、完善风控体系**

2022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安全有效。2022年，在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坚守董事会风控限额指标，未出现重大



风险事件。完成了 8 项重要风险管理制度的修订，实现了数字风控在 13 条业务线、4 家子公司的覆盖。强化重点风险管控，实现对自营债券持仓结构的优化。

2022 年公司合规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不断细化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客户异常交易监测工作，通过技术手段提升合规管理实效。同时在合规管理系统中构建适当性风险评价的模块，提高异常信息监测能力，建立工作人员廉洁承诺等事项的留痕机制，贯彻落实反洗钱工作相关要求。

## 8. 实施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致力于实现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8.78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6.59 亿元。报告期内，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9.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文件 133 份，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方便投资者做出合理选择。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了

市场的认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20-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最高级别 A 级。

## 10.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维护好投资者关系是公司实现规范发展、合规经营的重要工作抓手之一。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等。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并积极主动听取和收集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2022 年业绩情况；做好上交所网站 E 互动平台约 30 余项投资者咨询问题答复工作；全年接待重要投资者洽谈 30 余次；认真做好日常投资者咨询工作，详细回答投资者电话咨询 200 余次。公司坚持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提升工作质量。

## 11. 规范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各类会议共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57 个；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和业务发展。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议案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已公告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已公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已公告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	按议案要求落实

		权的议案》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已公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已公告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已公告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2021 年度合规报告》	已报送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已报送
		《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已报送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已报送
		《2021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已报送
		《2022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 2022 年度浙商证券经纪业务线分支机构规划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信息技术工作报告》	已报送
		《关于浙商证券 2022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召开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已聘任
		《关于设立工会办公室的议案》	已设立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已公告
		《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已报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已上市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已推选
		《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已推选
		《关于制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已制定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召开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已公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已公告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已召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已选举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已选举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已选举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已选举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已选举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已聘任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已聘任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已公告
		《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已制定
		《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已制定
		《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关于聘任胡南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已聘任

	议	《关于申请调整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董事会限额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审议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已修订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2 修订稿）的议案》	按议案要求落实

## 12.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2022 年，浙商证券大力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资金帮扶四川昭觉县博什瓦黑村搭建蔬菜大棚，“以点带面”带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发展现代高山蔬菜产业。向湖北恩施两河口村捐赠资金，用于恩施生态农场配套设施三期项目建设。同时，帮扶完成建设江西上饶上峰林场光伏电站项目，安徽岳西和平中心学校学生宿舍空气能项目、寨湾组生态环境提升项目、西溪村环境整治项目和田头村亮化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持当地乡村振兴建设。浙商期货开展结对帮扶，新签订协议及开展实质性帮扶地区达 18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13. 认真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2022 年，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共 17 项。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份回购、换届选举等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

## 二、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14 亿元，同比增长 2.41%；净利润 17.01 亿元，同比下滑 22.51%。截至年末，公司总资产 1,369.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5%；净资产 261.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9.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公司经营工作成果良好，业绩符合预期。

###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1. 总体履职评价

2022 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 2.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承根	11	11	0	2
蒋照辉	11	11	0	2
王青山	11	11	0	2
阮丽雅	4	4	0	0
陈溪俊	11	11	0	0
许长松	11	11	0	0
沈思	4	4	0	0
金雪军	11	11	0	0
熊建益	11	11	0	0
沈田丰（报告期内离任）	7	7	0	0

报告期内，未有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

#### 四、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在党的二十大的精神指引下，在股东单位的坚强领导下，推动落实各项改革举措，以改革激发活力、增强动能、提升效益。具体举措如下：

##### （一）聚焦六项业务改革，加快市场突破

1. 改革投行协同机制，全力推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升级。投行业务是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要手段，公司将通过改革投行的业务和协同模式，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业务模式方面，推进平台化投行建设，集中有效资源和力量，促进承揽、承做、承销的专业化运作和体系化竞争。新设立战略投行部，瞄准浙江省百强企业和全国 500 强，开展服务对接，加强承揽端的专业拓展力量。结合现状，优化承做资源的统筹配置，提升承做的产能和效率。协同模式方面，打破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壁垒，构建全面协同体系和网络。推动投行与分支机构协同，发挥分支机构在辖区内的资源优势，培育分支机构投行业务开发能力；推动投行与研究的协同，发挥产业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赋能投行业务发展；推动投资与投行协同，发挥投资的引导作用，服务实体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动投行与资管协同，打通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渠道。

2. 改革机构业务发展体系，实现机构零售循环促进。机构业务是公司业务创新和突围的重点，经过持续的努力，已初步构建了服务体系和清晰的业务模式，需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发展力度。综合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公司将以机构零售循环促进为主线，重点强化两项举措：一方面强化机构业务的带头促进作用，以机构业务为抓手，加快促进经纪、信用、财富、托管、IB 等业务加速打开新市场，带来新增量；另一方面强化机构业务对分支机构发展的促进作用，推进分支机构加大地区市场的深度覆盖，加强各类机构客户的持续攻关，通过机构业务加速提升自身的地区影响力，实现市场份额和业务收入的双提高。

**3. 改革顶层架构设计，加快推进财富与研究的战略重整。**公司通过上一轮财富管理的改革，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果，但面对广阔的市场机遇和激烈竞争，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空间依然巨大，需要进一步从顶层架构设计出发，深化业务板块改革，激发业务发展动能。公司将 对财富管理业务和研究业务进行战略重整，统一归口到一个分管领导进行专业化管理，利用研究的专业优势，引进更多优质财富管理产品，丰富和优化财富管理体系，强化专业化资产配置能力，做大财富管理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通过战略重整和架构改革，不断形成财富和研究业务“双向促进”“互为引擎”的全新发展格局，力争在三年内推动两项业务双双冲刺行业前 10。

**4. 改革自营业务模式，深化上海自营分公司一体化建设。**公司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衍生品投资及金融产品投资等自营投资业务，原先均为单一资产和单一业务间相对独立的“单兵作战”模式，在策略应用、风险控制和投资收益方面均存在不足，公司将继续推进自营分公司一体化改革。改变原有“单兵作战”模式，把自营投资业务模块



统一整合，提升投资业务专业化水平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通过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提升投研能力，以研究能力提升驱动投资能力提升，把策略制订好、模型调整好、投资指令执行好。发挥大类资产配置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提升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推动不同投资风口下不同资产的择时轮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强化内控建设、专业化能力建设、合理资产配置、培育创新投资模块等举措，有效提升投资的稳定性，为公司完成整体经营目标任务提供稳定支持。

**5. 改革信用业务发展体系，巩固提升信用业务优势。**在上一轮发展过程中，受制于资本金短板，公司对信用业务发展较为谨慎，初步形成的规模体系与传统经纪业务的市场地位尚不相匹配。公司将从新业务体系改革出发，把信用业务体系化建设和转型发展工作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改革工作加以推动，明确信用业务“抓基础、抓重点、抓质量”的体系化发展思路：全力抓好信用业务开户这一基础，做大客户基础和资产基础，为信用业务及其他业务开发创造条件；全力抓好机构两融业务这一重点，把机构两融业务作为高净值客户开发和优质资产引入的突破口，不断提升收益；全力抓好股权质押业务的质量，通过专业研究助力，优化当前股权质押业务的风控体系，提升项目风险识别能力，用专业换空间，在把控质量和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做大信用业务规模，推动信用业务在 2023 年力争进入行业前 20 位。

**6. 改革股权投资业务发展模式，全力推动产生规模效应。**公司长期以来把融资类业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要抓手，股权投资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下一步，公司将从股权投资业务的模式改革出发，充分发挥好浙商资本和浙商投资两大投资平台作用，通过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投资平台的专业化投资能力。在做好“投行+投资”协同发展的基础上，未来将更加注重与地方政府的合作，通过合作出资、专业化管理，共同成立凤凰行动配套投资基金，更早更好介入优质企业的投资生命周期，扩大投资覆盖半径，在做大投资规模的同时，以实际行动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 **（二）强化三大经营主体改革，激发经营活力**

**1. 改革网点人力资源引进培育机制，全面提升分支活力。**公司网点发展的战略方针是“深耕浙江，走向全国”。未来，公司将加快网点布局，实施区域突破发展战略。**加快经济发达地区网点布局**，如在浙江本土条件成熟的杭州桐庐、建德、余杭地区填补网点空白，浙江省外率先在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开启新一轮的网点扩张建设。**加快推进落后网点的效能提升工作**，更换长期低效网点负责人，通过管理团队重组，打开全新发展局面。**加强网点人力资源梯队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专业化人才配备，提升网点整体服务能力。网点布局的关键是引进优质高端人才，公司将通过改革网点人力资源引进培育机制，有效实现人力资源配置功能前移，在网点发展管理部门一线设立人才引进专岗，专职负责网点人才引进、团队建设等工作，通过

加大人才的发掘与引进以保障区域突破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 2. 推进浙商资管混合所有制改革,勾画资产管理中长期发展蓝图。

浙商资管曾经取得过较为瞩目的成绩,但由于没能及时适应资管行业业态调整,近年来遭遇发展瓶颈。后续,公司将加大对浙商资管的政策倾斜,参照基金行业先进做法,研究推动浙商资管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出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管理人员、高端人才和核心团队持股,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和长期参与资管公司中长期发展,力争排名尽快回到行业前 15 位,冲刺行业前 10 位。具体实施路径将坚持“权益”与“固收”两条腿走路,通过引进高端权益类的领军人物,组建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团队,加快做大权益业务规模,形成具有代表性和行业知名度的权益产品序列。同时,加快推进固收业务转型,主动适应固收市场风格和客户需求变化,围绕全产业链改造现有固收业务结构,把原本单一的信用债业务转变成为覆盖利率债、信用债和“固收+”等多元产品序列,提升竞争力。

## 3. 持续推进浙商期货新一轮混改,培育国资系统独立上市期货公司。

公司将加快启动浙商期货新一轮混改工作,通过战略投资者引进,引导优质资本补强浙商期货竞争力,为期货公司中长期发展打好基础,全力推动浙商期货独立上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期货公司境外市场资源,研究通过“证期合作”,加快打通浙商证券境外市场路径,稳健发展国际业务,为更多实体企业走向境外资本市场构筑桥梁。

### (三) 深化三项管理改革,提升经营效能

1. **加强科技运用能力。**为顺应时代变化，加快数字化转型，公司将加大“数字浙商”建设力度，向科技发展倾斜更多资源。**对外服务要推进业务数字化。**立足于公司广泛的中小投资者客群，深化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将科技用于服务普惠性民生等应用场景，推进模式与服务的重塑。同时进一步完善机构平台建设，以专业且高效的机构技术平台，服务新兴产业、同业，满足公募、私募、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所需要的一切业务需求和技术。**对内运营要加快管理数字化，**加快建设“4114”的数字化平台体系。以“数字看板”为抓手，打造统一数据集成平台，建立数字浙商门户，搭建辅助公司经营决策的数字化管理平台，覆盖业务、战略、财务、人事、合规、风控等信息，提高公司管理精细化水平，真正实现管理赋能，提升工作效率。

2. **提升绩效管理能力。**绩效管理提升，从考核和用人两方面着手。**改革薪酬分配机制，**公司将基于各组织、各条线的专业化水平，匹配有竞争力的分配机制，并强化考核目标对于薪酬分配的引领作用，给予有贡献、有价值的组织和关键人才更充分的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创业干事的积极性，让想干事的人肯干事，确保能者多劳、能者多得。**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在培养考核与提拔任用机制上，公司将强化品德素质与专业能力的重要性，充分考虑岗位类别、层次和岗位实际工作内容，采取定性、定量、分类等方式，制定可视化的标准线，形成能上能下的良性机制，真正发挥出考核与提拔对于优秀人才的激励作用，确保各岗位能够干事担责、高效履责。

**3. 精简内部管理流程。**流程管理是公司内部管理运营效率的重要体现。为营造流畅的工作环境，降低整体沟通成本，公司将在工作流程上进行两方面改革。**明确各流程责任主体、各部门审批权责**，持续优化必要和重要的审批流程，大幅精简其它流程。提升流程的时效，并对常规流程和标准化流程实施自动化，不断提升业务运转效率。**建立业务流程跟踪反馈机制**，通过数字化方式对工作流程进行跟踪督导，并严格控制流程加签和处理时间，一般流程 48 小时内未被相关环节处理则默认同意，相应责任由未处理部门承担，力争公司流程处理效率明显提升。

#### **（四）推进两项治理改革，打造一流决策指挥体系**

**1. 创新公司决策体系。**面对瞬息万变的资本市场与激烈的同业竞争，建立强力有效的决策指挥体系能帮助公司快速响应，做出科学、高效的经营决策，在创新决策方面我们三个举措。**对标一流券商，坚持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体系**，探索将总办会、党委会等决策力量进行有机结合，形成治理合力，摸索实施董事会执委会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决策效率与水平。**充分发挥决策支持部门作用**，不断加强战略研究、经营分析等决策支持能力，帮助公司正确研判形势、把握市场机会、规避潜在风险。**持续推进各下属委员会建设**，进一步明确各委员会定位职责，发挥其专业能力，对各类决策事项进行持续跟踪监督，确保决策事项不偏不移落实到位。

**2. 优化整体组织架构。**组织是公司战略的承载，公司将围绕战略，

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及各个重要部门的架构，确保公司各项战略高效执行。通过制度明确公司架构整体层次框架和各事业部、中心、部门的定位、组织设置及职责范围，理顺工作关系，确保各业务条线与职能部门职责分明，纵向汇报与横向协同简洁高效。明确目标牵引，围绕价值创造和客户需求，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组织架构，建设“以价值为核心”的职能组织架构，不断提升前台业务能力与后台专业水平，保证公司整体竞争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二）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浙商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2021 年度合规报告》《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关于浙商证券 2022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赵伟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赵伟江	2	2	0	0
王育兵	7	7	0	0
龚尚钟	7	7	0	0
李向阳(已离任)	5	5	0	0

## (二) 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现场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论证会议材料,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会议的程序、内容进行监督;同时监事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了部分总裁办公会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发展状况、规章制度的制订等得以及时了解,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了监督。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财务管理情况

经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14 亿元，净利润 17.01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格式和内容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 （三）合规风控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合规报告、2022 年度风险偏好与控制指标，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主席督促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对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合规、风控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和人员较为完备，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 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风险隐患。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依据客观，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真监督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认真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 （七）内幕交易

经检查，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对董事和高管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继续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发挥更大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将开展业务培训学习，积极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证券行业业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组织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及其他证券公司的调研考察工作，深入了解业内其他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为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风险管理检查，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听取合规风控部门、业务部门关于合规、风控方面的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公司整改。监督公司各级管理者、全体员工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严格防范道德风险，发现问题，立即要求公司整改和处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三）

## 2022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遵照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报格式指引，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四）

##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以往的业务活动中，每年都会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比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存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不需要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对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即可。

### 一、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
-------	------	------	--------------------

			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支付培训费用	0.19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13.54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430.32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8,155.52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08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660.98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5,655.33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15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43,641.41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32,936.65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498.06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1.90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33.66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证券交易手续费	9.25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	关联方购买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950.90



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122.64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车位租赁	车位租赁费	37.98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470.79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招投标服务	招投标费用等	4.13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商品采购	556.08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设备采购	16.7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保险费用	21.28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仓储费	0.0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费	453.3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64.78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5,500.00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65,755.48 (份额)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5,865.64 (份额)

注：二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存货采购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 2、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提供基金席位收入	235.86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11.6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1.53

##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份额（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99.92

##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

	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期货、期权合约，并收取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境外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境外证券及期货业务服务	境外子公司为关联方代理买卖境外证券及期货合约，并收取相应的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现货，收取货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进行贸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支付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收取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买卖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买卖资产，支付相应价款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款，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4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

	售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由关联方发行和管理的债券等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并按协议收取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量无法预计, 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证券交易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 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 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或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 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资金	关联方委托公司管理其委外资金, 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根据关联方实际资金管理需求确定,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 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 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 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 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1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 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 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2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 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3	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屋	金	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浙商证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5	物业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6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7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保险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8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信息技术费、培训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9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1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2、其它关联企业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

	销、交易和认购	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具体交易发生时间、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3、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3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购买、退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发行管理方按合同约定收取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3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通过公司子公司代理买卖境外证券、境内外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公司子公司收取手续费。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金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3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接受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金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 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776,664.242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伟，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上三高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 年末持有本公司 54.79%的股份。

##### 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 43.4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志宏，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

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浙江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51.0005%的股份。

### 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集团”）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1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志宏，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省交通集团持有浙江沪杭甬 66.99%的股份，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省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交通集团控制的、除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浙商证券关联方。

## （二）其它关联企业

###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肖风，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司持有浙商基金 25%的股份。

### 2、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浦江，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4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持有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571%的股份。浙商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持有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0002%的股份，浙江省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9.9998%的股份。浙商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注册地址在台州，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管顺正，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许长松任台州金投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 5、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嘉兴，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资本 85,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骁勇，经营范围：与科技企业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辉任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事项的表决，其中，上三高速回避“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事项的表决。台州金投回避“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事项的表决。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29,523,741.77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488,857,122.54元后，202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140,666,619.2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522,620,690.62元，减去公司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659,288,695.15元，2022年度剩余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003,998,614.70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2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计数为人民币74,548,111.91元，扣除后2022年末本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929,450,502.79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78,179,0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163,274.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33%。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汇所”）作为公司在聘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评价良好，未发现内外规规定的不得继续作为我司年报审计机构的情况。根据国家及公司招投标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续聘相关的招投标采购程序。现建议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上年度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项目人员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任成

项目合伙人：任成，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拟签字会计师：祝小锋

拟签字会计师：祝小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任成、拟签字会计师祝小锋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77.10 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显著变化。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受公司经营层委托，现向董事会报告 2023 年度公司金融投资规模控制上限方案。经公司大类资产配置委员会讨论、党委会研究和总裁办公会审议，2023 年度拟安排各类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上限为 1119 亿元。投入本金 519 亿元，差额部分为自营的业务杠杆。具体报告如下：

### 一、市场分析

（一）世界经济不确定性仍然存在。2023 年，世界经济仍面临高额通胀与低迷消费带来的巨大冲击，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经济秩序在发生很大变化。叠加自然灾害、地缘政治、局部战争等因素，国际形势更加复杂多变。

（二）中国经济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随着各项政策的推出与优化，我国经济将逐步见底回升，稳增长政策将助力消费与投资，我国有望成为全球经济中增长最明显的大经济体。但是，身处不确定性的世界经济中，出口明显受限；同时，投资边际效应递减，消费也面临众多现实问题。

(三)资本市场表现大概率向好。随着我国宏观环境的逐渐好转，预计 2023 资本市场的表现将好于上年。权益市场相对乐观，考虑到经济稳步复苏，叠加整体流动性仍处于较为宽松的水平，股市仍存在结构性行情；债券市场保持中性，利率上行和下行均有支撑，预计震荡运行，地产和城投的风险虽有缓和，但仍需警惕，预计信用债继续承压；大宗商品相对谨慎，考虑到海外衰退风险不断增大，以及有可能出现的地缘政治黑天鹅事件，重视黄金的配置价值，而对生产型商品保持谨慎。

## 二、规模控制方案

2022 年，公司（含子公司）金融投资资金上限为 359.5 亿。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市场分析，建议 2023 年公司（含子公司）金融投资资金上限为 519 亿元，规模上限升至 1119 亿元，两者之间的差额 600 亿元为自营分公司的业务杠杆。

表 1：浙商证券 2023 年金融投资资金和规模安排表（单位：亿元）

类别	资金上限	规模上限	资金占比
<b>浙商证券本级：</b>	<b>420</b>	<b>1020</b>	<b>81%</b>
自营分公司	300	900	58%
流动性储备资金管理	100	100	19%
其他投资（做市、包销等）	20	20	4%
<b>子公司：</b>	<b>99</b>	<b>99</b>	<b>19%</b>
浙商期货	22	22	4%
浙商资管	12	12	2%
浙商资本	25	25	5%

浙商投资	40	40	8%
合计	519	1119	100%

上述投资总规模中，81%的资金投入用于浙商证券本级安排，19%的资金投入用于子公司安排。

### 三、提请审议批准事项

（一）批准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投资上限规模。

（二）授权公司投资规模上限 15%范围内的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三）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并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剂额度，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按实际批准的预算和风险限额要求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 关于浙商证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推进精准扶贫方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巩固扶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文件精神，履行国有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社会公益捐赠预算，计划投入不超过 1,190 万元，其中浙商证券 1,020 万元，浙商期货 17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捐赠总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前述捐赠计划范围内审批实施相关捐赠具体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

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4.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继续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十）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副董事长蒋照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务，其辞职自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经审查，王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俊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王俊先生简历

王俊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浙商证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汇报材料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沈思、金雪军、熊建益。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思先生，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金雪军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8 年被浙江省

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特级专家称号。198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熊建益，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199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其间，2012 年至 2018 年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重组委委员。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浙商证券或其控股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在股东单位任职。

2、三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所在的公司、事务所，没有同浙商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沈思，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金雪军，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熊建益，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会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次）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次）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沈思	4	4	0	0	0
金雪军	11	11	0	0	0
熊建益	11	11	0	0	0
沈田丰（已离任）	7	7	0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对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 （三）其他履职情况

##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独立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在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前审阅了报告，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2、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没有资金被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 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86 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到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6 亿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吴思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吴思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王青山先生为总裁。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受聘人员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青山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2、董事会聘任高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程景东先生、吴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盛建龙先生为财务总监；许向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了以绩效考核为中心的、



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考核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考核结果与公司实际经营结果相吻合，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南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胡南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胡南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2 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无异议。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增、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八）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子公司浙商期货混改增资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导致的，程序合法合规，结果公正，价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违反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5 亿元，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2022 年度，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披露各种文件 133 份，每项材料，独立董事均承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2022 年 3 月 23 日，独立董事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预审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合规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事、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